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有關恢復買賣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函件及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定期更新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買賣之近期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份(「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惟須待達成下列證監會施加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與證監會溝通以處理及解決證監會的憂慮，以期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按證監會要求，委聘具信譽的獨立顧問機構(獲證監會同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獨立顧問」)以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審視已完成，報告(「獨立顧問報告」)亦已出具予本公司及證監會。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現時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不受前董事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或戴海東先生的控制或影響。

本公司獲悉證監會已省覽本公司提交的資料，且證監會已透過向聯交所發出通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允許股份恢復買賣，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各為「復牌條件」)，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須刊發本公告；
- (2) 本公司承諾：
 - (a) 實施獨立顧問於獨立顧問報告提出的所有改善建議；
 - (b) 促使獨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跟進審視，以評估獨立顧問報告的建議是否獲本公司妥善實施；及
 - (c) 促使獨立顧問同時提交跟進審視報告予本公司及證監會執行人員審閱；
- (3) 本公司須刊發有關跟進審視結果的公告；及
- (4) 本公司現任管理層須作出承諾，確保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將嚴格遵守經修訂行為守則及遵循經修訂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後已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

獨立顧問報告

獨立顧問已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觀察期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重點為：(i)公司投資；(ii)利益衝突；(iii)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評估董事及擔任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是否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管理本公司)；(iv)企業管治；(v)業務交易；及(vi)風險評估。

完成上述審視後，獨立顧問發現以下內部監控漏洞。

獨立顧問報告指出(其中包括)：

- (i) **公司投資**—本公司已制定對公司(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已妥為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傳達，以便執行。本公司對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以及董事會的批准程序亦有一定的控制權。本公司有就收購目的獲取估值報告、盡職審查報告及/或經審核報告。然而，本公司現有的部分書面政策不足以解決內部控制漏洞，例如，缺乏關於如何考慮及確定收購及相關代價的內容，以及缺乏就投資報告及潛在收購評估取得書面證據的要求。此外，本公司並無在若干領域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亦無保存適當的記錄及報告，例如評估潛在收購的代價合理性及核實財務資料的程序。
- (ii) **利益衝突**—本公司制定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根據該等政策及程序，本公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利益(包括個人貸款)。然而，報告發現只有在必要時，本公司方會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索取年度利益申報。另外，亦無關於限制董事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提供個人貸款，以及處理董事會主席利益衝突的書面政策。
- (iii) **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已制定選舉董事的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已妥為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傳達，以便執行。本公司將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證明文件，如學歷及專業證書以及推薦信。然而，於審查及評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資質方面並無書面政策。

- (iv) 企業管治—本公司有取得委任董事的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會議記錄、擔任董事的同意書及委任函。然而，對於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要求，以及本公司顧問及諮詢人員的委任以及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管理中的職責及參與，並無任何書面政策。本公司已制定與證券交易守則及持續披露責任有關的政策及程序。證券交易守則規定董事在進行公司證券交易時的必守標準，而持續披露責任則記錄監察業務的系統，以便及時將潛在的價格敏感資料或交易上報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然而，本公司現有政策中並無足夠的合規管理程序。
- (v) 業務交易—本公司已制定支出、支票申購及採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本公司有編製及審查年度財務預算及月度差異分析，以監察及報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所有涉及重大金額的交易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報告發現，本公司有取得所進行涉及重大金額的交易的證明文件。然而，本公司並無為決策及審批程序、對管理層的權力制衡、對涉及重大交易的經營業績進行監督及報告，以及保管支票及支票登記簿置存的負責人制定書面政策。
- (vi) 風險評估—本公司已制定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涵蓋對本公司營運架構及流程的風險識別及評估等方面，並針對風險評估矩陣中的五大風險制定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緩解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有制定管理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的政策及程序，鼓勵員工報告對欺詐、非法行為、不道德事件、不當行為及/或瀆職的憂慮。欺詐風險調查表須由董事每年發出。然而，本公司的現行政策並無規定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承擔人在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方面的責任。

就上述已識別內部監控漏洞而言，獨立顧問已於獨立顧問報告向本公司提出以下建議：

- (a) 公司投資—本公司應加強有關投資上市公司的現有政策，方法為載入審視及決定收購的程序，以及管理層須採取的步驟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以收集、取得及核實潛在賣方提供的財務資料及編製投資報告。本公司有關投資非上市公司的現有政策亦應加強，方法為載入決定代價

的程序，以及管理層須採取的步驟以評估代價是否合理；如何核實潛在賣方提供的財務資料及編製投資報告。本公司應為所有投資妥善存置記錄及報告以及一切支持文件。

- (b) **利益衝突**—本公司應加強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方法為述明(i)董事不得提供個人貸款予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第三方；(ii)規管董事會主席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的程序及控制；及(iii)董事會主席、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應每年提供利益申報。本公司亦應設立監管合規政策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應加強選舉董事的政策及程序，方法為述明本公司如何審視及評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亦應就評估所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留存記錄。
- (d) **企業管治**—本公司應加強現有政策，方法為述明有關董事所需資格及經驗的規定，以及委任諮詢人及顧問的程序、諮詢人及顧問的職責、諮詢人及顧問對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參與及諮詢人及顧問出席管理層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的情況。本公司亦應設立監管合規管理政策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
- (e) **業務交易**—本公司應加強其現有政策，方法為(i)述明其有關訂立涉及重大金額交易的決策及審批程序；(ii)就訂立涉及重大金額的交易加入對管理層權限的制衡；及(iii)述明保管支票及支票登記冊存置的負責人員。
- (f) **風險評估**—本公司應加強現有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方法為闡述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所有者對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的責任。

對於第二項復牌條件，本公司(i)已按獨立顧問建議加強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將留存妥善記錄及報告以及有關支持文件；(ii)將促使獨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跟進審視，以評估獨立顧問於獨立顧問報告的建議是否獲本公司妥善實施；及(iii)促使獨立顧問同時提交跟進審視報告予本公司及證監會執行人員審閱。應第三項復牌條件要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跟進審視報告的公告。

對於第四項復牌條件，董事會現任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作出承諾，確保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將嚴格遵守經修訂行為守則及遵循經修訂內部監控系統。

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准許股份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復牌後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務請注意，即時恢復買賣，倘於任何時間證監會認為任何復牌條件未獲遵守，證監會有權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8(1)(d)條暫停股份買賣。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